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f)

### 促进和保护人权：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泰巴措·巴莱森女士（博茨瓦纳）

##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7年10月23日，第三委员会第20次和第21次会议就该分项及分项70(a)和(d)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0月29日和11月9日第29次和第42次会议上就该分项采取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2/SR.20、21、29和42)。

## 二. 决议草案 A/C.3/62/L.28 和 Rev.1 的审议经过

3. 在10月29日第29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根廷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人权学习年”的决议草案(A/C.3/62/L.2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七部分印发，文号为 A/62/439 和 Add.1-6。



自由，

“重申人权教育在《世界人权宣言》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至关重要，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表示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人权教育世界方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制订各种举措，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教育和学习促进和保护人权，

“认为 2008 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是联合国加倍努力、通过教育和学习在全世界推广人权文化的良机，

“欣见 2007 年 9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决议，

“深信必须使妇女、男子和儿童人人了解其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才能充分实现其自身的潜力，

“深信人权学习有助于将《世界人权宣言》的整体愿景变为各地人民的生活方式和衡量政府合法地位的标准，

“1. 决定宣布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的年度为国际人权学习年，以便在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开展活动，将人权学习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予以推广和深化，从而加大力度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又决定人权理事会应在会员国之间及联合国系统内部促进有效协调和创造性发展人权学习；

“3. 吁请会员国相互合作，促进人权学习，在这一年中及其后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活动，以确保人权得到普遍了解和落实；

“4.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同民间组织和联合国适当机构与方案，开展适当活动，在社会各级促进人权学习；

“5. 决定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专门举行高级别部分会议，审查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结合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开展的人权学习活动；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在11月9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3/62/L.28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交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2/L.28/Rev.1)：奥地利、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和泰国；其后，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巴拿马、苏里南和土耳其加入为提案国。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此外，在第42次会议上，贝宁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4段之后，加入以下一段新的序言段落：

“注意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和国际人权学习年之间的互补性”；

(b) 将执行部分第4段原文文：

“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纪念会议，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

改为：

“4. 决定在2008年12月10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派高级别官员参加”；

(c) 在执行部分第5段，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之后加上“期间的年底”。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2/L.28/Rev.1（见第8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国际人权学习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中的人权教育内容至关重要，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sup>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表示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人权教育世界方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制订各种举措，

**注意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和国际人权学习年之间的互补性，

**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和协调《全民教育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通过题为“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第 6/9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的第 6/10 号决议和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 6/24 号决议，<sup>4</sup>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教育和学习促进和保护人权，

**认为** 2008 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是联合国进一步努力通过教育和学习在全世界推广人权文化的良机，

**深信**必须使妇女、男子和儿童人人了解其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充分实现自身的潜力，

**又深信**人权学习有助于将《世界人权宣言》充分化为各地人民的生活方式，

1. **决定**宣布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算的一年为国际人权学习年，为此开展活动，在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推广和深化人权学习，从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铭记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铭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78-82 段。

<sup>3</sup>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131 段。

<sup>4</sup> A/HRC/6/L.11，第一章，A 节；《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0/53) 将载有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最后定本。

2. 吁请会员国在这一年全年及以后加紧努力促进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人权学习和教育，并鼓励为此目的在各级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3.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同民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适当的专门机构、基金与方案，与会员国一起开展适当活动，酌情在社会各级促进人权学习；
  4. 决定在2008年12月10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纪念《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六十周年，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派遣高级别官员参加；
  5.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年底专门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审查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国际人权学习年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进一步决定在晚些时候再确定该会议的形式；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